

# 保证金担保合同

合同编号：SCBC-BZJDB-2025-00128

## 第一条 保证金的设定与金额

1.1 债务人同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授信行指定的以下保证金账户一次性足额缴存保证金，作为其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的质押担保：

保证金账户名称：上海盈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盛世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6228480030012345678

1.2 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1,000,000.00），该金额为固定金额，不受主合同项下借款金额调整、利率变动或其他因素的影响。

1.3 若债务人未按本条约定按时足额缴存保证金，授信行有权拒绝向债务人发放主合同项下的借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已发放部分借款，授信行有权宣布该部分借款立即到期，要求债务人立即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并追究债务人的违约责任。

## 第二条 保证金的性质与用途

2.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金为金钱质押，自债务人将保证金足额存入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保证金账户之日起设立质押担保，授信行对该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2.2 保证金的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保险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授信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3 未经授信行书面同意，债务人不得动用保证金账户内的任何资金，不得将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进行转账、支取、质押、冻结或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2.4 保证金账户由授信行负责管理，授信行有权对保证金账户进行监管，包括但不限于监控账户资金变动、拒绝债务人提出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资金使用申请等。

## 第三条 保证金的计息与结息

3.1 本合同项下保证金的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执行，当前执行利率为 0.25%/年。若在保证金存放期间，中国人民银行调整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本合同项下保证金利率自基准利率调整之日的次日起相应调整，无需另行通知债

务人及保证人。

3.2 保证金的结息方式为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的 20 日。授信行应在结息日次日将应付利息转入债务人在授信行开立的以下结算账户：

结算账户名称：上海盈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盛世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账号：6228480030019876543

3.3 若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任何违约行为，授信行有权将保证金产生的利息直接用于冲抵债务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或其他应付款项，无需事先通知债务人。

## 第四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与方式

4.1 保证人同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向授信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与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保证金担保范围一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授信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4.2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即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到期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到期未偿还、利息未按时支付、违反主合同其他约定导致授信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等情形）时，授信行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全部清偿责任，而无需先就债务人提供的保证金或其他担保物行使担保权利。

4.3 保证人确认，其提供的保证担保为独立担保，不受主合同效力、其他担保合同效力及债务人自身偿债能力等因素的影响。即使主合同被认定为无效、被撤销或解除，保证人仍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对债务人的相关民事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4 若授信行在本合同项下同时享有债务人提供的保证金质押担保和保证人提供的保证担保，授信行有权自行决定行使担保权利的顺序和方式，可以单独或同时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及行使保证金优先受偿权，保证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抗辩。

## 第五条 保证期间

5.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保证期间为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2 若授信行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授信行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5.3 若授信行在保证期间内依法向保证人主张权利的，保证期间中断，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保证期间重新计算。

5.4 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得到部分清偿，保证人仍应对剩余未清偿债务在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不受债务部分清偿的影响。

## 第六条 保证金的扣划与退还

6.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授信行有权直接从保证金账户中扣划相应金额的款项，用于清偿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到期债务或弥补授信行的损失，扣划金额不受保证金金额的限制（若保证金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授信行有权继续向债务人及保证人追偿）：

- (1) 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到期（包括授信行宣布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约定足额偿还的；
- (2) 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支付借款利息、罚息、复利或其他应付款项，经授信行催告后仍未支付的；
- (3) 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擅自将借款用于非生产经营活动的；
- (4) 债务人发生歇业、解散、破产、清算、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等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且未提供有效补救措施的；
- (5) 保证人发生歇业、解散、破产等情形，或丧失保证能力，债务人未按授信行要求提供新的有效担保的；
- (6) 债务人或保证人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给授信行造成损失的。

6.2 授信行在扣划保证金前，应通过书面、电子邮件或短信等方式通知债务人及保证人（但因债务人或保证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授信行导致无法送达的除外），通知内容应包括扣划原因、扣划金额、扣划时间及剩余保证金金额等信息。

6.3 若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得到足额清偿，且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或依法终止后，授信行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账户内的剩余保证金（包括未结利息）一次性退还至债务人指定的结算账户（同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结算账户），并办理保证金账户的注销手续。

6.4 保证金退还后，本合同项下的保证金质押担保关系终止，但保证人在保证期间内的保证责任不受影响，直至保证责任全部履行完毕。

## 第七条 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 7.1 授信行的权利与义务

- (1)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管理保证金账户，监控保证金的变动情况；
- (2) 在债务人或保证人发生违约情形时，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扣划保证金或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 (3) 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为保证金计付利息，并在结息日及时支付；
- (4) 在主合同债务全部清偿后，应及时退还剩余保证金并办理账户注销手续；
- (5) 应妥善保管保证金账户的相关资料，对债务人及保证人的商业秘密和财务信息承

担保密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对方同意的除外）。

## 7.2 债务人的权利与义务

- (1) 有权在主合同履行完毕且债务全部清偿后，要求授信行退还剩余保证金；
- (2) 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存保证金，不得擅自用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
- (3) 应严格履行主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按时偿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 (4) 若联系方式、住所、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授信行及保证人；
- (5) 应向授信行及保证人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并接受授信行的信贷检查与监督。

## 7.3 保证人的权利与义务

- (1) 有权了解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借款使用情况及财务状况，债务人应予以配合；
- (2) 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行使追偿权，要求债务人偿还其代为清偿的全部款项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LPR利率计算，自代偿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 (3) 应按本合同约定为债务人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授信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时，应在收到授信行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履行清偿义务；
- (4) 应向授信行提供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财务报表及同意提供保证担保的内部决议文件等资料；
- (5) 若发生歇业、解散、破产、清算、股权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或丧失保证能力等情形，应在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授信行，并按授信行要求提供新的有效担保；
- (6) 不得擅自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如需转让，应事先取得授信行的书面同意。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8.1 债务人的违约责任

- (1) 若债务人未按本合同第一条规定按时足额缴存保证金，每逾期一日，应按未缴存保证金金额的万分之五向授信行支付违约金，直至保证金足额缴存完毕之日止；
- (2) 若债务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用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授信行有权立即扣划

全部保证金，并要求债务人按动用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同时，授信行有权宣布主合同项下的债务立即到期，要求债务人立即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3) 若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约定导致授信行扣划保证金的，除应承担主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授信行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8.2 保证人的违约责任

(1) 若保证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在授信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逾期未清偿债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清偿金额的万分之五向授信行支付违约金；

(2) 若保证人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或未按本合同约定通知授信行重要事项变更，给授信行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3) 若保证人擅自转让其保证责任，或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授信行利益的，授信行有权宣布保证责任立即到期，要求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并按保证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 8.3 授信行的违约责任

(1) 若授信行未按本合同约定为保证金计付利息或及时退还剩余保证金，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债务人支付违约金；

(2) 若授信行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扣划保证金，给债务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若授信行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债务人或保证人的商业秘密或财务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条 担保的变更与解除

9.1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不因主合同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金额、期限、利率的调整）而减免，除非授信行书面同意。若主合同发生变更，债务人及保证人应按变更后的主合同履行相应的担保义务。

9.2 若债务人需要增加或减少保证金金额，应事先向授信行提出书面申请，经授信行书面同意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未经授信行同意，债务人不得自行调整保证金金额。

9.3 若保证人需要更换或增加新的保证人，应事先向授信行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新保证人的相关资料，经授信行审核同意后，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新的保证担保生效前，原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受影响。

9.4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在下列情形下解除：

- (1) 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得到足额清偿，且授信行已退还剩余保证金的；
- (2) 授信行书面同意解除本合同项下担保责任的；
- (3) 因授信行的原因导致主合同无效或被撤销，且债务人及保证人无过错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担保责任的情形。

9.5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各方在本合同项下已产生的权利义务，债务人及保证人仍应就其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违约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

10.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授信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中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应继续履行，各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或终止合同的履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11.1 本合同构成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约定与主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主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或由各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1.2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应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首页所列的地址、联系方式送达。若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挂号信或快递寄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若通过电子邮件或短信方式送达，发出时即视为送达。

11.3 各方确认，本合同首页所列的住所、联系方式为有效送达地址，若发生变更，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通知其他方，否则因此产生的送达不能等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11.4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保证金退还完毕且保证责任终止之日止。

11.5 本合同一式陆份，授信行执贰份，债务人执贰份，保证人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客户详情

名称	地址:
<b>上海盈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b>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科苑路 88 号

担保人详情

名称/姓名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滩金融中心 15 层 1508 室
<b>上海恒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b>	电子邮箱: zhangwei@163.com
	传真号码: 021-68875321

债权确定时间

2025.10.07 起, 至 2035.10.07

最高债务金额

1,000,000

本文件签署之日

2025.10.07

担保人签署：

[适用于公司/企业担保人]

担保人：上海恒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签字	授权签字人签字	公司盖章
姓名：张伟	姓名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 身份证 110105198503124567		



[适用于个人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人签字
全名(正楷大写)
地址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